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Better Home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9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通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於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交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153-1688：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2,424.18	30,000	36,362.77	500,000	606,046.20	4,500,000	5,454,415.80
4,000	4,848.37	40,000	48,483.70	600,000	727,255.44	5,000,000	6,060,462.00
6,000	7,272.55	50,000	60,604.62	800,000	969,673.92	5,500,000	6,666,508.20
8,000	9,696.74	60,000	72,725.54	1,000,000	1,212,092.40	6,250,000*	7,575,577.50
10,000	12,120.92	80,000	96,967.39	1,500,000	1,818,138.60		
12,000	14,545.11	100,000	121,209.24	2,000,000	2,424,184.80		
14,000	16,969.29	150,000	181,813.86	2,500,000	3,030,231.00		
16,000	19,393.48	200,000	242,418.48	3,000,000	3,636,277.20		
18,000	21,817.66	300,000	363,627.72	3,500,000	4,242,323.40		
20,000	24,241.85	400,000	484,836.96	4,000,000	4,848,369.6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予重新分配)及以國際配售形式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所載之回補機制而作出，則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20%，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包括當日)隨時及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除非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港元付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港元，將予退款。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透過e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及

(2)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登記.....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

多個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

在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附設「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

功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收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收取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結算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電子認購渠道

e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當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節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章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於本分節的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狀況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e白表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所載條款及狀況予以考量。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計及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1。

承董事會命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伯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伯明先生、方改生先生及毛春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榆春先生、趙曉明先生及龔安怡女士。